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法条内容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二款：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情形 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规定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情形 第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规定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谈判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规定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后果 第五十八条规定中标人擅自分包的法律后果 第五十九条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情形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情形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3.《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人未在指定的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的，由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2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对工程咨询单位以及直接责任人员违反从业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第三十条； 2.《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1.《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第三十条：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罚并从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二) 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的； (三) 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 (四) 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 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 (六)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 2.《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第四十二条：工程咨询机构在受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从工程咨询机构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取消其评价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及专家在受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评议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涉及技术人员的，由行业协会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相关职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虚报、瞒报、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第十九条；	1.《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第十九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一) 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二) 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 (三) 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对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政府粮食储备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拒不执行或者违反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规定； (二)未对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进行全过程记录； (三)未按照规定保障政府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安全。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对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反粮食流通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p>(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p>(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p>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p>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p> <p>(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p> <p>(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p> <p>(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p> <p>(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对违反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擅自用政策性粮食;</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对违法粮食经营活动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公布)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公布)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公布)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公布)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	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设备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	对粮食储备、流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作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粮食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调查取证; (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账簿、凭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六)对有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约谈、询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调查处置。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对市级储备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阳泉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22年1月13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市发改部门、市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 (二)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使用情况; (四)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设备; (五)市级储备粮的有关资料、凭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对粮食经营者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依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抽查。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	对粮油仓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公布)第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粮食流通政策和粮食应急预案,贯彻国家和地方制定的仓储管理制度和标准,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	对查封、扣押违法经营的粮食、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经营粮食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